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含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62,2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27,2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335,000股;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08144元/股;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 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疑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疑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佳都科技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因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7,200股,因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5,000股,合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2,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44,492,465股的0.059%。

2. 回购价格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3. 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31,000	1,262,200	9,56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3,661,465	0	2,133,661,465
合计	2,144,492,465	1,262,200	2,143,230,265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含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民医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济民医药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济民医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6.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济民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医药”)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0%。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额度,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续发及新增),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4-01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济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2.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慧慧

4.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业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情况

证书号:7066564号

发明名称:含有磺酰脲结构的二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 2023 1 1862900.2

专利申请日:2023年12月29日

专利权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江胜奎;林仁;袁青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04日

专利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涉及含有磺酰脲结构的二异氰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涉及材料及技术领域。本发明主要是针对无卤增稠增硬环氧树脂的改性合成,大幅提高高性能环氧树脂材料的韧性和耐燃性能,可用于制备集成电路封装载板。

本发明发明专利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高端覆铜板树脂材料领域知识产权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8日,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9%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1,150,373元。2024年5月1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首黔公司9%股权。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首黔公司9%股权。2024年6月9日,公司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11,150,3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5、临2024-031)。

近日,首黔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首黔公司股权比例由86%增加至95%,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首黔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95%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含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15元/股调整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10元/股调整为3.0814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含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2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27,200股,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35,000股,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7,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94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3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8144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金额为4,725,264.3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57,446,752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方案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7,446,7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应扣红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446,7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28,936,102股。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股利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送(转)股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份)	11,537,683	3.23	2,307,536	13,845,219	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A股)	345,809,069	96.77	69,181,814	415,090,883	96.77
三、股份总数	357,446,752	100.00	71,489,350	428,936,102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28,936,102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3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吴晖

咨询电话:028-87559307

咨询传真:028-87559309

十、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集团”)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信总资管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总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第一大股东”)通知,截至2024年6月11日,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公告期已届满,无意向上述方式完成报名参与公开征集转让,委托人决定不再延长公告期,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结束。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经事后审查发现,本决议公告遗漏了议案(三)的表决结果,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补充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集团”)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信总资管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信总组合投资项目1701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第一大股东”)通知,截至2024年6月11日,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公告期已届满,无意向上述方式完成报名参与公开征集转让,委托人决定不再延长公告期,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结束。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